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

原告 鄭永煜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

代表人 蔣正國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

訴訟代理人 王麗婷

訴訟代理人 劉家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退伍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傅伊君

法官 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